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廣東省惠州市淡水污水處理廠BOT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於完成公開招標程序後，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政府淡水街道辦事處、康達集團與惠州康達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康達集團將專責目標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並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污水處理費。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內容有關成功中標目標項目的公告。

特許經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訂約方：

- (1) 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政府淡水街道辦事處；及
- (2)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與惠州康達英之皇水務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於自開始商業運營日起計25年的特許經營期(不包括目標項目一期工程的建設期和試運營期)，康達集團將專責目標項目的投資、勘察、測繪、設計、施工、監理、採購、運營及維護，並有權收取污水處理費。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康達集團須無償向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政府淡水街道辦事處或其指定實體移交項目資產。

康達集團及惠州康達亦須負責古屋水整治項目的投融資及施工以及其在目標項目運營期內的管理費用。

惠州康達須負責為目標項目及古屋水整治項目融資，並須於特許經營協議訂立日期後90日內完成融資並向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政府淡水街道辦事處提供書面證明。

有關目標項目的資料

目標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廠房名稱	地點	項目模式	每日處理量 (噸)	特許經營期
惠州市惠陽區淡水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	BOT	一期：80,000； 二期：100,000	25年(自開始商業運營日起計)

有關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政府淡水街道辦事處的資料

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政府淡水街道辦事處為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政府及其他有關部門指定與康達集團及惠州康達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地方政府服務與管理機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政府淡水街道辦事處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與本公司憑藉本集團對有關地區及當地市場參與者的了解以及本公司品牌的知名度繼續於本集團現有項目所在地的鄰近城市物色其他BOT及PPP項目的策略一致。目標項目將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資產基礎並鞏固本公司於業內的領導地位。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	指	建設、運營及移交，為一種項目模式，所有人透過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接水務或污水處理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有關企業可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費用以收回其投資、運營及維護成本以及取得合理回報，而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所有人
「開始商業運營日」	指	目標項目一期開始商業運營之日，將為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政府淡水街道辦事處自環保主管部門接獲目標項目一期的環保驗收後出具其書面批准當日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特許經營協議」	指	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政府淡水街道辦事處、康達集團與惠州康達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古屋水整治項目」	指	整治古屋水河段(從目標項目區域至淡水河)以及於目標項目經營期內的日常管理及維護
「惠州康達」	指	惠州康達英之皇水務有限公司，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項目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持有51%權益
「康達集團」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資產」	指	目標項目及古屋水整治項目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目標項目」	指	惠州市惠陽區淡水污水處理廠BOT項目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天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